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春雅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860
電子信箱：spri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201004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該校原函。2、實施計劃。(附件000_該校原函.pdf、附件000_實施計劃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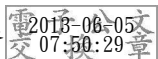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辦理「〃雙效合一
〃讀寫策略教學--以國語科為例」教師研習，請 貴校教
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2年5月30日北教大語字第102085
00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校來函及實施計劃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
啟智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2/06/05

